

#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5〕268号

## 关于110kV石易线6#-7#入地(G312惠山段)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：

你中心委托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110kV石易线6#-7#入地(G312惠山段)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根据评审意见,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,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,同意你中心按《报告表》拟定方案建设110kV石易线6#-7#入地(G312惠山段)工程。该工程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境内,具体建设内容为:

入地改造110kV石易线6#-7#段,1回,线路路径全长约0.395km,其中恢复110kV双设单挂线路路径长约0.22km、新建110kV双设单敷电缆线路路径长约0.175km,架空线路采用原有

导线型号 LGJ-240/30 型钢芯铝绞线，电缆采用 ZC-64/110kV YJLW03-1×1000mm<sup>2</sup> 电力电缆；拆除 110kV 石易线 5#-7#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305km，拆除角钢塔 1 基。

工程总投资为 61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限值要求，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。

（三）线路临近环境敏感点处须适当抬高架线高度，确保工程运行后附近的居民点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 μT 的标准要求。线路经过农田时，适当增加导线对地距离，以保证农田环境中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10kV/m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防止发生扬尘、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需在夜间施工的，须报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五）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；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

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；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无锡市数据局

2025年12月10日

---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10日印发

---